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油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对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1995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筹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267 号），同意筹建中油财务。

2. 中油财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558M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00591803 号金融许可证。

3. 注册资本：833,125 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33,250	4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66,600	32.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33,275	28.00%
合计		833,125	100.00%

4. 法定代表人：刘跃珍

5.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层-12层

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油财务建立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中油财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

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中油财务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油财务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

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油财务经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分别承担信贷、投资业务的审批决策。中油财务设立九部一室一所：财务部、信贷部、证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营业部、审计稽核部、信息发展部、人事劳资部、总经理办公室、金融与会计研究所。

中油财务已建立相对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共促发展；各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中油财务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能够保证公司健康稳定运行。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油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 年第 5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检查监督监管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我测试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稽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中油财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和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每年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北京银监局报告，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控制活动

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中油财务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流动性风险列为 2017 年面临的首要风险，采取各种风险预案，切实化解存款持续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流动性压力。面对流动性紧张状况，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力度，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配置提高流动性，确保资金头寸支付。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密切关注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趋势，认真分析好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二是密切关注关联方经营环境和现金流的变化，在保证头寸支付的情况下，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化资产结构配置，提高资产配置的流动性和盈利性，增强公司融资功能和资金运作的灵活性。

三是加强资金计划管理，认真做好每日资金收支计划，既确保公司结算和业务用款需要，又努力控制货币资金规模，提高资金效率。

四是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努力扩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渠道和规模。

五是积极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加大市场操作力度，努力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信息系统风险

为降低信息系统风险，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快系统开发，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系统综合业务处理能力，司库二期软硬件升级、安全测评和第二批试点工作，完成电子商务系统三次版本升级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 系统）的无缝切换，进一步提升了信息系统的支持水平、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全面提升中油财务信息系统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制定《中油财务公司 2017 年信息安全规划》，从系统容灾、网络安全、服务器管理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全盘考虑，并提出建设方案，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基础。

二是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要求，做好信息内控管理工作。内控管理的流程化和规范化，切实降低了信息系统各类风险的发生概率，使信息工作对风险的控制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 利率风险

利率市场化改革完成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并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盈利能力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挑战，结合融资成本、存款利率和期限、利率风险管理要求逐步探索公司利率定价机制。

4. 信用风险

公司优化贷款结构，严控贷款风险。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落实担保措施，全面梳理公司贷款，积极催收贷款，确保按时归还，严控贷款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油财务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油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中油财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54 亿元；存放同业 1,152.67 亿元；中油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 76.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7.64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2.86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持续规范经营行为，2017 年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完善了风控标准和流程，强化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相关监管指标遵守了监管要求。

四、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2,269.43 亿元，贷款余额（含保函）为 174.77 亿元；中油资本的其他关联方（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719.60 亿元，贷款余额（含保函）为 2,137.16 亿元。

中油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中油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在中油财务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 （一）中油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中油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 （三）未发现中油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油财务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 （四）中油财务 2017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